

##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 【专题七】简易程序

#### （二）适用范围

1.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
2. 当事人双方合意约定适用简易程序。即当事人可以通过双方同意共同选择适用简易程序。
3. 下列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 （1）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 （2）发回重审的；
  - （3）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 （4）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 （5）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6）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 （7）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 （三）举证期限

适用简易程序案件的举证期限由人民法院确定，也可以由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人民法院准许，但不得超过15日。被告要求书面答辩的，人民法院可在征得其同意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答辩期间。

#### （四）简便方式传唤、送达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 （五）开庭审理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应当一次开庭审结，但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再次开庭的除外。

#### （六）宣判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民事案件，判决结案的，应当公开宣判。宣判的方式有当庭宣判和定期宣判两种。除法院认为不宜当庭宣判的以外，应当当庭宣判。

#### （七）裁判文书适当简化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在制作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时，对认定事实或者裁判理由部分可以适当简化：

1.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需要制作民事调解书的；
2.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承认对方全部或者部分诉讼请求的；
3. 当事人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或者争议不大的；
4. 涉及个人隐私或者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一方要求简化裁判文书中的相关内容，法院认为理由正当的；
5. 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简化裁判文书的。

#### （八）审限

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1个月。

#### （九）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 依职权转换

人民法院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需要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应当在审理期限届满前作出裁定并将审判人员及相关事项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发现案件复杂）

## 【专题八】第二审程序

### （一）上诉的提起

1. 必须由有权提起上诉的当事人提起；
2. 必须就法律规定允许上诉的判决或裁定而提起；
3. 判决的上诉期：**15天**；裁定的上诉期：**10天**。
4. 必须提交**上诉状**。

### （二）上诉案件的审理

1. 二审法院应当围绕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理。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不予审理**，但一审判决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的除外。
2.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具体包括：
  - （1）**不服不予受理、管辖权异议和驳回起诉裁定的**；
  - （2）当事人提出的**上诉请求明显不能成立的**；
  - （3）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但适用法律错误的；
  - （4）原判决**严重违法法定程序，需要发回重审的**。

### 3. 裁判

原判决、裁定情形	二审的处理
（1）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判决或裁定方式驳回上诉， <b>维持原判决或裁定</b>
（2）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	判决或裁定方式 <b>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b>
（3）原判决认定 <b>基本事实不清</b>	裁定撤销原判， <b>发回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b>
（4）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 <b>严重违法法定程序</b>	裁定撤销原判， <b>发回重审</b>

### （5）特殊情形的处理

- ①对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已经提出的诉讼请求，原审人民法院**未作审理、判决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 ②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或者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参加诉讼**，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 ③在第二审程序中，原审原告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或者原审被告提出反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就新增加的诉讼请求或者反诉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 ④**一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上诉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判决离婚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与子女抚养、财产问题一并调解；**调解不成的，发回重审**。

### 4. 撤回上诉

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

5.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补**）

### 6. 审限

上诉对象	审限
<b>判决</b>	立案之日起 <b>3个月</b> 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b>裁定</b>	立案之日起 <b>30日</b> 内

## 【专题九】审判监督程序

### （一）再审启动

#### 1. 当事人申请再审

（1）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当事人申请再审，一般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申请再审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 2.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

（1）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2）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 3. 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

（1）抗诉途径。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法定抗诉情形的。

（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抗诉情形的，应当提请上级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抗诉。

（3）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4）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情形包括：①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②人民法院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③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 （二）再审的审理

1.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适用法律错误，导致裁判结果错误的，应当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 （二）再审的审理

3. 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补）